FWZN- TE411600WSJK000001300012302300002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服务指南

2019-09-01发布 2019-09-01实施

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服务指南一、事项编码

TE411600WSJK000001300012302300002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周口市辖区内的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服务指南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五、受理机构

 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六、决定机构

 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材料齐全。

1. 不准予批准的条件：

材料不齐全。

（三）其他需说明的条件：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申请表 | 原件 | 1 | 纸质 | 需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
| 2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 | 需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
| 3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1 | 纸质 | 需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1.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审查

周口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三）决定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四）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1.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9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9个工作日内申请对象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电话咨询

 0394-8228220

1.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1. 电话监督投诉

0394-12345、0394-8222833

1.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周口市东新区（县）文昌街道 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坐15/16路公交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车 ） 时间：周一至周五，夏季：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电话查询

0394-8228220

3.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窗口

2.电话查询

 0394-8228220

3.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八、办理结果样本



十九、附件1：事项流程图



附件2：常见问题解答

1、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答：承诺9个工作日办完。

2、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收费。